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

106 學年度第 3 次 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112 年 01 月 11 日專案簽呈修訂簽核通過

112 年 3 月 29 日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政策：

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及建立舒適之工作環境，特頒行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政策」盼與各級主管及教職員工生共同砥勉勵行。

貳、目標：

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，本校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期能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及達到零災害之目標。

參、計畫項目：

- 一、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- 二、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。
- 三、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。
- 四、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。
- 五、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。
- 六、 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。
- 七、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。
- 八、 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。
- 九、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十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。
- 十一、 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十二、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與運用。
- 十三、 緊急應變措施。
- 十四、 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。
- 十五、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。
- 十六、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。

肆、實施細目：

- 一、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 - (一)建立本校實驗室、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制度
 - (二)執行本校實驗室、實習場所安全觀察。
- 二、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管理。
 - (一)清查各實驗室、實習場所高危害性機械設備。
 - (二)機械、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及風險評估。
- 三、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。

(一)檢討、修訂危害通識計畫書。

(二)更新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及清單。

四、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。

五、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：各項工程於招標前建議進行製程安全評估或施工安全評估。

六、 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。

(一)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。

(二)訂定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標準作業程序。

七、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。

(一)實驗室、實習場所各依屬性訂定各項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。

(二)增、修訂安全標準操作程序。

八、 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。

(一)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。

(二)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室安全衛生巡視檢查。

九、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一)辦理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。

(二)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
(三)實施急救人員訓練。

十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。

(一)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。

(二)個人防護具之維修、保養及更新。

(三)檢討、購置防護具（安全帽、安全眼鏡、耳罩、防護手套、防毒呼吸具、安全靴、防護衣等個人防護設備）。

十一、 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
(一)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健康檢查。

(二)實施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。

十二、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與運用。

(一)收集事故案例並予以分析，並將結果定期上網公布。

(二)配合政府加強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。

十三、 緊急應變措施。

(一)修訂緊急應變計畫。

(二)辦理緊急應變演練。

十四、 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。

(一)實驗、實習事故之通報及統計。

(二)實驗、實習事故之原因調查及分析

十五、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。

(一)定期實驗室、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稽查

(二)彙整各系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情況

十六、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。

輻射設備應由適用場所負責人落實運作管理之責，另由環安中心定情向原能會申報運作紀錄。

伍、計畫時程：

[illegible]

項次	計畫項目	計畫時程(月份)											
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19	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												

六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(一)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	實施期限	預估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
1	工作環境或作業 危害之辨識、評 估及控制	定期	每年 8-12 月依本校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管理程序』辦理	環安中心/職安人員、各單位職安承辦人	8 月-12 月	10 萬元	
		不定期	遇重大事故或法令更新時	環安中心/職安人員、各單位職安承辦人	不定期	-	
2	機械、設備或器 具之管理	一般手工具管理	1.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。 2.使用工具架、工具箱時，應將手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，且須避免，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。	各單位/實驗場所使用或保管單位	1 月-12 月	-	實驗室巡檢時檢視
		一般機械、設備	1.一般相關機械、設備若屬本校所有，則相關之檢查、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；若屬承攬商所有（如：電焊機、發電機...等），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、設備之管理。 2.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，依本校『自動檢查計畫』實施。	各單位/實驗場所使用或保管單位	1 月-12 月		實驗室巡檢時檢視

附表一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	實施期限	預估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
		危險性機械、設備	1.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。 2.指派專人管理。 3.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。 4.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。 5.依本校『自動檢查計畫』實施。	各單位/實驗場所使用或保管單位	1月-12月	-	實驗室巡檢時檢視
3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	修訂危害通識計畫	依本校『危害通識計畫』辦理。	環安中心/職安人員	11-12月	-	
		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		環安中心及各系所	9月-10月	3萬元	
		更新、維護危害物質清單及安全資料表		實驗場所負責人、各單位職安承辦人	1月-12月	-	實驗室巡檢時檢視
		其他必要防災措施(如化學品委外清運)		環安中心/環保人員	1月-12月	-	
4	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	實施作業環境監測	依本校『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』辦理。	環安中心及各系所	4-5月、10-11月	10萬元	
5	採購管理、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	採購管理	依本校『採購管理辦法』辦理	環安中心及採購各單位	1月-12月	-	

附表一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	實施期限	預估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
	事項	承攬管理	依『承攬管理辦法』辦理	環安中心及發包工程及作業各單位	1月-12月	-	
		變更管理	依『變更管理辦法』辦理	環安中心及各使用單位	1月-12月	-	
6	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	依本校需求制(修)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	依各單位標準作業程序規則訂定	各適用場所負責人	1月-12月	-	
7	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	實施自主查核	依『自動檢查計畫』辦理	實驗場所負責人、各單位環安承辦人	1月-12月	-	
		作業現場巡視		環安中心、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各單位職安承辦人	1月-12月	-	
8	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	1.依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』辦理 2.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	環安中心、人事室及各系所	1月-12月	5萬元	新進教職員工每月實施一次，新生於開學後1個月內實施完畢

附表一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	實施期限	預估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
		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(法定回訓)	依本校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』辦理	環安中心及各單位	1月-12月	10萬元	
9	個人防護具之管理	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、配戴時機、防護具選擇、清潔與保管、使用期限之管理	依本校『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』辦理	環安中心及各單位	1月-12月	-	各單位編列預算
10	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	新進勞工體格檢查	依本校『工作者健康管理規則』辦理	環安中心、人事室及各單位	1月-12月	-	勞工自費
		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		環安中心、人事室及各單位	3-6月 9-12月	52萬5千元	
		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		環安中心、人事室及各單位	3-6月 9-12月	-	每年依調查人數編列
11	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、分享及運用	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	至勞動部、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，蒐集資訊	環安中心	3、6、9、12月	-	
		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	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	環安中心	1月-12月	-	
12	緊急應變措施	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、訓練	依本校『緊急應變計畫』辦理	環安中心及各單位	5月	-	

附表一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	實施期限	預估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
13	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	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	依本校『學校職業災害、虛驚事故、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』辦理	環安中心	1-12 月	-	
14	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	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	實驗(習)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	環安中心	1-12 月	-	
		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	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				
15	人因性危害預防	人因性危害問卷發送	依本校『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』辦理	環安中心	需要時實施	-	
		人因性危害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					
		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					
16	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	懷孕同仁資料定期調查與作業環境確認	依本校『母性保護計畫』辦理	人事室	1-12 月	-	
		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		環安中心	收案時實施	-	
17	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	潛在高風險族群資料之收集	依本校『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』辦理	環安中心及各單位主管	需要時實施	-	

附表一

項次	計畫項目	實施細目	實施方法	實施單位	實施期限	預估經費 (新台幣)	備註
		高風險族群評估及作業改善		環安中心及各單位主管	需要時實施	-	
18	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	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發送	依本校『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』辦理	環安中心及各單位	需要時實施	-	
		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（高風險族群評估）			需要時實施	-	
		職場暴力事件申訴及處理		環安中心及人事室	1-12 月	-	
19	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	輻射設備申報運作紀錄	輻射設備應由適用場所負責人落實運作管理之責，另由環安中心向原委會申報運作紀錄。	環安中心及使用單位管理人員	1-12 月	-	報備依設各設備規定年限實施，經費各單位自編列